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融水县新时代民政服务站

合同编号：12N0078245392025601

采购计划号：RSZC2025-C3-00476-003

需方(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供方(乙方)：柳州市城中区润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合同地点：融水镇香山北路三十号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7月1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8245392025601

采购单位（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采购计划号：RSZC2025-C3-00476-003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城中区润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编号：融水县新时代民政服务站（LZZC2025-C3-250021-JTZB）

签订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融水县新时代民政服务站
- 2、服务数量：1项
- 3、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融水县新时代民政服务站	<p>一、项目概况</p> <p>（一）指导思想</p>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扎实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方，聚焦民政主责主业，整合各类服务资源，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打造政社协同、职责分明、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群众满意的新时代民政服务站，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p> <p>（二）总体目标</p> <p>整合现有为老服务中心、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儿童之家、精神障碍康复服务机构、康复辅具租赁服务站、原乡镇（街道）社工站等资源，构建覆盖全域的民政服务生态网络，全面提档升级为新时代民政服务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以有形载体提供全方位服务从而实现有效覆盖。探索和创新服务模式，因地制宜开展具有区域特色的服务，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社会认可、群众满意的民政品牌服务项目，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p> <p>（三）功能定位</p> <p>新时代民政服务站功能定位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运营的民政基层服务平台，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智慧化服务体系，通过信息化系统的全流程跟踪反馈机制，实现服务事项线上流转、数据资源云端共享、工作质效动态评估，着力破解基层工作形式主义问题，打造“智能驱动、精准高</p>

效”的基层民政服务新模式。由承接购买服务的服务机构安排工作人员入驻，利用原社工站和相关服务场地，开展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规定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儿童福利服务、区划地名、社会组织、社会事务、慈善帮扶、政策法规宣传等面向基层群众的各项民政服务。

(四)服务地点:融水县融水镇、永乐镇、和睦镇、四荣乡、香粉乡、安太乡、大浪镇等7个乡镇新时代民政服务站。

(五)服务期限:12个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二、项目服务对象

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2.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对象。
4. 领取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
5. 领取高龄补贴的老年人。
6. 75周岁以上城乡独居、空巢老年人。
7. 居住在农村幸福院的对象。
8.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
9. 民政服务对象中的精神障碍患者。
10. 回归稳固的流浪乞讨人员。
11. 其他对象。

三、项目服务内容

(一)对以上11类群体开展访视探视服务

1. 在采购方提供的系统上对以上11类群体建立一人一档，并根据走访探视情况及时更新相关内容；

2. 每年应对民政服务对象上门访视2次以上，了解服务对象健康状况、各类保障是否到位、居家安全、养老需求、特殊情况等内容，并与服务对象建立良好的关系。

3. 根据走访探视发现的问题，登记录入采购方提供的系统，并根据了解发现问题，服务站能解决的及时解决，须要转介社会化服务解决的，及时联系社会资源解决，不能解决的，及时向社区、乡镇民政部门反馈解决，并做好跟踪服

务。

（二）开展关心关爱服务

1. 突发应急类服务。联合村委（社区）、物业、各类服务机构等力量，共同构建全方位的应急响应体系，当服务对象发生意外、突发疾病等紧急情况时，迅速、有效地应对，保障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 关爱服务。重点围绕服务对象健康状况、生活保障、亲情关怀、居家安全、养老需求、特殊情况等方面，为其提供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儿童福利服务、区划地名、社会组织、社会事务、慈善帮扶、政策法规宣传等面向清明节、儿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开展火焰永徙尔风家教、红白喜事、移风易俗、尊老爱幼、爱老敬亲、老年人和儿童预防诈骗、健康养生等多种主题宣传活动，不断提高群众对民政服务站的知晓度、认同度。

3. 公益慈善活动。培育辖区公益慈善组织，建立慈善资源、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机制，开展常态化公益慈善活动，配合做好乡镇慈善工作，指导村委（社区）发展社区慈善。组织志愿者引导服务对象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开展室内清洁卫生、理发、洗衣服等服务，提高生活品质。联系医疗机构开展免费义诊、体检服务。

（三）创新开展特色服务

1. 心理健康辅导服务。通过心理讲座、个体咨询等方式，为有需要的群众提供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心理健康疏导等服务。

2. 矛盾纠纷调解服务。对民政服务对象提供矛盾纠纷调解服务，保障服务对象的切身利益。

3. 法律援助服务。链接法律援助资源，帮助民政服务对象咨询相关职能部门。

4. 家庭照护者支持服务。为失能半失能老人家庭，提供家庭成员或照顾者的护理技能培训，如特殊人群的照料知识、康复护理知识等。

5. 婚姻家庭特色服务。提供夫妻矛盾调解、青少年心理健康、夫妻邻里纠纷调解等服务，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家庭教育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宣传优良家风家教家训，结合婚俗改革和地方文化特色，宣传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厚养薄葬、孝老爱亲等优良作风。

6. 其他创新特色服务。

四、项目服务要求

1. 承接机构资质

承接本项目机构应在相关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并正常年检(或备案),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登记业务范围含有社会工作且承接过相关购买服务项目的工作服务机构。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应具备社会工作职业能力, 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2. 人员配置要求

服务站工作人员:每个乡镇民政服务站至少配备 1 名驻站工作人员, 负责民政服务站的日常业务等工作。工作人员符合《劳动法》之相关规定。原则上要求身体健康, 勤劳肯干, 热爱民政事业, 大专及以上学历, 专业不限, 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或者民政工作经验优先, 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村、社区入户调查人员可通过聘请退休退岗村干部、退休教师、屯队长、返乡大学生等人员作为信息采集和关心关爱服务工作人员。

项目主管:承接机构委派 1 名项目主管对民政服务站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指导服务站工作人员按质按量完成工作指标任务, 协调好各方面的工作。项目主管采取“线上+线下”方式, 开展民政服务站工作的指导, 每月到民政服务站开展实地督导工作不少于 1 次。

3. 服务要求

工作热情, 具备爱心。信息采集工作人员, 应熟悉和领悟民政社会救助政策相关政策、资料、操作规范、工作要求。在对民政救助对象进行沟通交流时, 需具备耐心、爱心、责任心, 且需要积极与乡镇及所辖村(居)开展合作, 保障被走访人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主动服务, 注重保密。信息采集对象主要以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未成年人和留守妇女为主, 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在开展工作时, 需具有主动服务意识, 合理运用相应的服务规范和服务礼仪, 并且注重走访人员信息的保密, 不议论, 不讨论, 确保信息不外泄, 承接机构及相关人员应与县民政局签订保密协议。

4. 制度建设要求

民政服务站应建立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有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服务对象数据库管理等制度。

5. 场地建设要求

融水县民政服务站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综合股，负责日常业务指导、协调、培训等工作；各乡镇设在乡镇民政办（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站），场地由各乡镇提供；在利用原社工站的资产情况下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包括办公用房、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主要用于民政服务站日常办公、例会、文书记录、档案存放、接待培训等。各乡镇民政服务站在办公场地挂设标牌。

6. 服务材料要求

本项目相关的文字资料、照片、音视频、服务相关档案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服务案例等，项目结束后需全部移交县民政局。

五、项目实施步骤

（一）项目启动。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派驻工作人员到岗开展服务。服务期内，采购方不定期督查项目实施情况，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在项目进行中有违约行为，第一次给予警告，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一个月内整改完成；第二次违约停止支付合同经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成交）单位负责。

（二）项目评估。项目服务结束后1个月内，中标（成交）单位委派人员期中期末考核从系统中提取数据进行考核。考核合格，项目资金全额拨付；考核不合格，进行项目整改。整改合格，项目资金全额拨付。整改不合格，合同终止，不拨付剩余项目资金。情节严重者，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

六、资金拨付方式

（一）拨付方式：项目经费分4次拨付。签订服务合同后，拨付项目总金额的30%；项目服务期间，经采购方检查确认，根据成交供应商完成各项任务的进度再分两次进行拨款，但两次拨付合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0%（拨款进度不得超过任务完成进度）；项目运营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拨付合同总金额的20%。

（二）使用原则：项目执行机构应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

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专项财务管理何亏积极核算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并保证项目资金的按规定安全和正确使用。不得用于购买或新建楼堂馆所、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购买汽车等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七、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个月。
▲服务地点	融水县融水镇、永乐镇、和睦镇、四荣乡、香粉乡、安太乡、大浪镇等 7 个乡镇新时代民政服务站
▲付款条件	项目经费分 4 次拨付。签订服务合同后，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30%；项目服务期间，经采购方检查确认，根据成交供应商完成各项任务的进度再分两次进行拨款，但两次拨付合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拨款进度不得超过任务完成进度）；项目运营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 2、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报价中包含劳务、企业利润、材料、保险、税费、管理、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管理费用。
▲验收标准	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采购文件要求验收。
▲其他要求	1. 中标（成交）单位每年应对民政服务对象上门访视 2 次以上，访视对象 100%。 2. 中标（成交）单位委派人员期中和期末考核从系统中提取数据进行考核。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元整 (¥699000.00 元)。

第三条 提交服务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个月。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融水县融水镇、永乐镇、和睦镇、四荣乡、香粉乡、安太乡、大浪镇等 7 个乡镇新时代民政服务站。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所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在乙方在调研、调查期间,协助乙方调查、收集和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1.2 按时支付乙方工作费用,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3 参加项目各种会议,及时回复乙方提出的相关事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必须严格按项目完成时间要求中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

2.2 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差旅和劳务费用;

2.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在服务现场配备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随时处理服务工作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2.4 项目实施需要相应资源数据由乙方自行收集。

2.5 乙方每年应对民政服务对象上门访视 2 次以上,访视对象 100%。

2.6 乙方单位委派人员中期末考核从系统中提取数据进行考核。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项目经费分 4 次拨付。签订服务合同后,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30%;项目服务期间,经采购方检查确认,根据成交供应商完成各项任务的进度再分两次进行拨款,但两次拨付合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 (拨款进度不得超过任务完成进度);项目运营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

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甲乙双方要求增加份数）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甲方（章）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5年7月9日	乙方（章） 柳州市城中区润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5年7月9日
单位地址：融水镇香山北路三十号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湾塘路东一巷3号新2栋1单元2-1室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5122349	电话：150772224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6091157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三中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238580000051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0
经办人：	2025年7月14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3、保修期责任：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甲方（章）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5年7月14日	乙方（章） 柳州市城中区润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5年7月14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